法院公告

2019年6月6日

王成、柳春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王成、被告柳春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5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岳维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岳维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5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岳维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岳维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瑞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张瑞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5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马雪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与被告马雪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马雪飞支付欠款687083.1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8484.65元；2，判令被告马雪飞支付律师费448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马雪飞名下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30号11号楼1单元301户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马雪飞承担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陈义国、杨全莉、青岛东方悦美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与被告陈义国、杨全莉、青岛东方悦美包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陈义国、杨全莉支付欠款561996.49元及利息、罚息；2，判令被告陈义国、杨全莉支付律师费20000元；3，判令青岛东方悦美包装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陈长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陈长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7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叶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叶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7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建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孙建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7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房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房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7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吴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吴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海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孙海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7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秋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金秋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7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春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张春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7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宋燕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宋燕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7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周超：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强与被告周超、盛倩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王延春：本院受理原告赵鹏诉你及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304民初3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董文静、孙振：本院受理原告解维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304民初1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乔洪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24民初2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主要内容为：被告乔洪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振借款160000元及利息3600元，逾期利息(以本金16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3500元，财产保全费1345元，合计4845元，由被告乔洪辰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阴县人民法院

陈欣、付筱媛、济南市中康宣堂推拿服务中心：本院受理冯媛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鲁0103民初9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济南天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省济南第二监狱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鲁0103民初9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济南乾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省济南第二监狱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鲁0103民初9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吴龙伟、张金美：本院受理的(2019)鲁0103民初4541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相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徐勇：本院受理原告高锡奎与徐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102民初94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人民币300元，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赵梅、赵庆彩：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赵俊忠诉被告赵梅、赵庆彩(2019)鲁0113民初5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答辩状、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中止)、证据(一宗)、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变更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各一份。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归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李均：本院受理原告王福华诉被告李均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4704号案件民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姚家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玉玉：本院受理(2019)鲁0103民初3801号原告曹乾勇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第十四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郭世民：本院受理了李振勤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韩青德、王小丹：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诉你(2018)鲁0102民初7801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缺席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慧文、魏衍兵：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诉你(2018)鲁0102民初7991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缺席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杨青：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5民初268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王茜、董秋荣、梅士文：本院受理的原告白荣华与被告王茜、董秋荣、梅士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学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绿地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楼第二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郝祥青：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绿地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楼第二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济南市历下区智远街道办事处刘智远村民委员会、田伟：本院受理(2019)鲁0102民初3916号原告田恩禄诉你们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9月30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庄欠涛、临沂兴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庄欠涛、临沂兴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91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吴志远：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须知、授权委托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荆印明：本院受理的2019鲁0103民初1504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八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南楼第二十九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效龙、王静：本院受理的(2019)鲁0103民初1507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八日上午12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南楼第二十九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薛金记、刘玉兰、李传孝：本院受理的(2019)番0103民初1509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卧龙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八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南楼第二十九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孙宝志：本院受理原告刘美莲、邢才荣、李子怡与被告孙宝志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海事法院

闫庆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家平与被告闫庆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1，判令被告闫庆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周家平借款本金77515元。2，判令被告闫庆伟以借款本金77515元为基数，向原告周家平支付借款利息，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8元，由被告闫庆伟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13民初6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速裁二庭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姜隆楚：本院受理原告秦玉莹诉被告姜隆楚、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3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邵瑛琪：本院受理的原告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5民初238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窦茂峰、窦茂林、孟祥美：本院受理原告韩培新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18)鲁0112民初10714号】，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遥墙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缺席裁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陈高朋：本院受理原告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及杜爱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18)鲁0104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劳务款项6万元。二、你向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以上劳务款项的利息，以6万元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2018年10月18日起计算至款项支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杜爱辉支付经十一路安置房项目劳务款项101888元；四、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杜爱辉支付以上款项的利息，以101888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1日起计算至款项支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五、驳回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9元，由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730元，由你负担1379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98.50元，诉讼保全费1220元，由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104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供副本三份，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本院作出(2018)鲁0104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上诉请求：请求撤销槐荫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0104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求；二、一二审全部涉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同时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张雪军、赵洪波：本院受理的(2019)番0103民初1501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纬二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八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南楼第二十九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高密市宏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济南蓝海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密市宏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林春蕾：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建民：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张新峰：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尹曰昌、刘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刘素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姜隆楚：本院受理原告秦玉莹诉被告姜隆楚、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18)鲁0102民初373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秦玉莹不服本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尹喆：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尹喆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3920号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原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韩丽红：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韩丽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3897号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原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齐航：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齐航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3908号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原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周斌：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3929号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原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马金永：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金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3905号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原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杜后洋：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杜后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3895号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原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谢海龙：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海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3917号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原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赵春艳：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魏修珍：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琳琳：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陈德平：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周凯：本院受理原告冯曰磊与被告周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鲁0102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张继述：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金鲁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继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3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陈根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尚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2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陈根平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尚伟欠款10800元及利息(以108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二、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根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阴县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经财政部及银监会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办事处机构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XX分公司”。据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名称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荣成市吉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抵押)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荣成市吉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抵押)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抵押)人或借款人、担保(抵押)人的承继人向荣成市吉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抵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威海一味实业有限公司	2014工流第024号、2015工流第017号	净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航海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王世永、张桂娜、张永舵、马劲松、李县红	ZGBZ20120528号、建经发(2015)最高额保证第004号、ZGDY20120524、建经发(2015)最高额抵押第006号、建经发(2015)自然人保证第023号、2014ZGBZ第012号、2014ZGBZ第014号、2014BZZGBZ第001号、2014ZRBZ第03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发支行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9年6月6日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与姜恩国同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决定

我单位职工姜恩国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70728197106165234，于2011年4月到我单位工作，工作岗位为业务员，劳动合同期限为5年0个月(自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

该同志由于旷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决定自即日起与该同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特此决定。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与姜恩国同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决定

姜恩国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70728197106165234，从事业务员工作。

该同志自4月26日至今连续旷工，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决定自即日起与该同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特此决定。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与马玉友同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决定

马玉友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70728196409215812，从事业务员工作。

该同志自5月13日至今连续旷工，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决定自即日起与该同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特此决定。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与王峰同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决定

王峰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70782197609140213，从事业务员工作。

该同志自4月25日至今连续旷工，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决定自即日起与该同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特此决定。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陈乃军

我方(冯英杰)与你方在2014年8月11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206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7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冯英杰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董学海

我方(邬明华、周广华)与你方在2014年6月13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602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10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5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邬明华、周广华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李卫刚

我方(王滨)与你方在2015年11月19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东贷字第37050008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6年10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王滨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刘元利

我方(赵传宝)与你方在2014年11月19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220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10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赵传宝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孙运涛

我方(王雪梅)与你方在2014年12月12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809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11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王雪梅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王汉停

我方(姜小清、冯剑、王文浩)与你方在2014年8月11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208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7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姜小清、冯剑、王文浩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燕道江

我方(索秋荣、李宪诚、周广华)与你方在2015年1月14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东贷字第37050143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12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索秋荣、李宪诚、周广华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杨瑞清

我方(赵哲、韩霞、周广华)与你方在2014年6月9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601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10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5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赵哲、韩霞、周广华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殷恩红

我方(陈会娟)与你方在2014年6月4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002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5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陈会娟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张大强

我方(高秀凤)与你方在2014年8月26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806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8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高秀凤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周国杰

我方(赵小丽)与你方在2014年7月29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801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7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赵小丽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周国涛

我方(边美兰、刘金山、樊翠玲)与你方在2014年9月22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807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8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9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边美兰、刘金山、樊翠玲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债务人)：周英军

我方(冯英杰)与你方在2014年8月11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贷字第37050207号)，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50000元整，我已于2015年7月20日将我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你方应当向山东玖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及其他责任等，无需再向我履行。

本通知自你方收到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冯英杰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

烟台时潮制衣有限公司、海阳市永昶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柳春华、姜顺波、于永艳、王志锋：

根据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阳市翔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将依法享有的(2017)鲁0687民初4472号、(2018)鲁0687民初49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转让给了海阳市翔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向海阳市翔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

2019年6月5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青岛巨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对借款人钟永利所拥有的(2014)南商初字第206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青岛巨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4日，编号为深发青个担贷字第20120914003号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800000元，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青岛巨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青岛巨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巨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公告

安检民公[2019]37078400001号

本院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发现，冯丽红、单广有等人销售假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请符合条件的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逾期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华安路228号。

联系电话：0536-3011557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6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6月6日

借款人	借款余额	贷出日	到期日	担保人	借款人家庭住址
刘加南	20000.00	20080409	20090406	刘志超、王效刚、刘祥周、厉瑞红	五莲县松柏镇刘加南山村
周善军	15000.00	20081119	20090918	娄善社、史建波	五莲县城北解放路156号
于庆西	1.00	20081118	20090917	王善苏、徐锡文	五莲县松柏镇于家沟村
王纪刚	6391.99	20080830	20090620		五莲县松柏镇于家沟村
刘祥龙	35000.00	20071225	20081022	郑召明、周家海、许美玲	五莲县户部乡时家沟村
王格瑞	5730.76	20071226	20081023	陈常鹏、魏金倩	五莲县解放路18号
张超	10563.92	20070930	20080712	尚兆杰、王秀英	五莲县汪湖镇仁旺村
周东平	38699.00	20060529	20070525	许锋、徐伟	五莲县福强路157号、1号楼
何茂原	2021.00	20081220	20091126	张隆国、孔祥娟、李军舰	五莲县中至镇峨庄村
聂明亮	45635.95	20090415	20100320	杨吉付、潘曰军、辛全峰	五莲县松柏镇后苇场村
张崇明	43989.60	20080930	20090710	厉群、张崇超	五莲县洪凝镇大尚庄村
张崇超	83600.00	20080930	20090720	厉群、相金贵、张崇尚	五莲县洪凝镇大尚庄村
马燕燕	46000.00	20071020	20080819	马海涛、何召亮	五莲县莲山家园
高月果	48000.00	20051204	20061021	刘兆文、王秀刚	五莲县高泽镇邱村
房宝祥	2900.00	20040729	20041201	石丙海	五莲县松柏镇房家洼子村
卞成世	30000.00	20100803	20110720	刘志伟、周仲贤、王凤梅	五莲县松柏镇松柏林村
娄连江	48999.95	20070429	20080420	娄荣连、娄连全、娄善祥、娄善进、娄连欣	五莲县松柏镇娄家洼子村
封金柱	30000.00	20110209	20111208	郑德明、封金武、张竹伟、宋正民	五莲县许孟镇大珠子村
娄善常	46000.00	20071020	20080819	汤继华、孙宝业、席正德、席宏	五莲县松柏镇娄家洼子村
郑颂德	135947.48	20070630	20080120	杨伟亮、郑德献、刘英杰、孙见其、王守梅	五莲县城北解放路150号
张加琳	38800.00	20080815	20090614	张守生、张甲英、韩忠民	五莲县城关文化路34号
王密高	32420.00	20110428	20120327	王彩花、王贤光、岳守埃、王咸兵	五莲县汪湖镇小河崖村
胡桂杰	6000.00	20081029	20091020	胡桂波、胡桂洋、赵洪双、胡桂海	五莲县汪湖镇坊城村
胡桂杰	23000.00	20091012	20091111	胡桂波、胡桂洋、赵洪双、胡桂海	五莲县汪湖镇坊城村
胡桂杰	3300.00	20090512	20091111	胡桂波、胡桂洋、赵洪双、胡桂海	五莲县汪湖镇坊城村
王贤纲	40700.00	20100629	20110520	岳守埃、崔玉彩、王密祝、王玉乐、王爱梅、王奉莲	五莲县汪湖镇小河崖村
王义友	44000.00	20080329	20080928	王新明、王松山、王海新、胡冬梅	五莲县汪湖镇小湖村
庞海龙	9000.00	20051102	20060925	王玉飞、孙会文、齐玉军	五莲县城关利民路11号
庞海龙	9988.00	20060318	20070317	柳金保、崔兆活	五莲县城关利民路11号
庞海龙	27000.00	20070721	20080520	马海涛、潘振东	五莲县城关利民路11号
崔增刚	44150.00	20080831	20090618	崔平勋、崔九彬	五莲县汪湖镇仁旺村
张须明	25604.44	20070731	20080530	崔松砚、徐其海	五莲县汪湖镇仁旺村
崔九高	32450.00	20070510	20071109	张须亮、崔周文、李桂军	五莲县汪湖镇仁旺村
崔宗平	46100.00	20090430	20100329	张守亮、崔平勋、王玉兰	五莲县汪湖镇仁旺村
王玉晓	0.00	20051001	20061030	王召玉、张甲义	五莲县汪湖镇汉王村
王玉晓	0.00	20090429	20100328	张甲义、林善兵、王秀玉、王汝美	五莲县汪湖镇汉王村
董星华	43000.00	20080430	20090220	曹玲波	五莲县汪湖镇张家仲崮村
王玉花	33989.52	20070831	20080630	张忠芬、王有德、王富昌	五莲县汪湖镇仁旺村
岳光廷	29000.00	20051121	20061120	崔兆臻、赵增鹏、岳凯	五莲县汪湖镇仁旺村
岳光廷	0.00	20051114	20061110	赵增鹏、岳守信	五莲县汪湖镇汪湖村
朱世明	41000.00	20090624	20100423	朱世文、朱世光、岳成星	五莲县汪湖镇马家庄村
朱世旭	0.00	20071023	20080822	朱世华、王龙爱	五莲县汪湖镇马家庄村
常仁森	95911.72	20100326	20110320	李华强、张全刚、陈为东、高为淑	五莲县街头镇挑沟村
常仁森	58613.24	20100928	20110320	李华强、张全刚、陈为东、高为淑	五莲县街头镇挑沟村
李华强	29379.00	20100304	20100902	于祥林、常仁森、王宗东、代方玲	五莲县街头镇挑沟村
李华强	80000.00	20100421	20101015	于祥林、常仁森、王宗东、代方玲	五莲县街头镇挑沟村
李华强	70000.00	20100627	20110420	于祥林、常仁森、王宗东、代方玲	五莲县街头镇挑沟村
王法海	28977.71	20080526	20090510	王法国、席龙、席海霞	五莲县街头镇河东村
姚常公	200000.00	20091209	20101105	姚常新、姚永粮、姚常富、丁淑香	五莲县街头镇汤家沟村
姚常新	99900.00	20090428	20100410	姚永粮、姚常刚、姚夫伟	五莲县街头镇汤家沟村
姚永粮	100000.00	20090402	20100320	姚常令、李学秀、姚常松	五莲县街头镇汤家沟村
姚永志	99980.00	20100605	20110602	姚常富、姚常公、李茂峰、高秀兴	五莲县街头镇汤家沟村
高兴娟	75999.00	20070430	20071020	董星华、高维青、高峰	五莲县城关莲山巷49号
李世东	38722.09	20070105	20070404	王康元、周贤令	五莲县街头镇户岭村
魏茂泽	4500.00	20060930	20070820	汤继华、孙宝业	五莲县城关解放路65号
魏茂泽	25600.00	20060320	20070320	刘祥春、李月波	五莲县城关解放路65号
席正德	48976.26	20060316	20070315	汤继华、王新军	五莲县街头镇王世疃村
王增诚	69989.18	20090117	20090710	谭宝家、焦安列、赵欣青	五莲莫家庄子村
葛均原	48000.00	20051108	20061031	王明祥、马海涛	五莲县城关
李安业	28200.00	20041230	20051120	陈继军、聂秀梅、冯斌	五莲县城关
赵润芝	34750.00	20051115	20061031	陈长发、庞海龙、刘祥海	五莲县城关
祝明芬	96000.00	20071231	20080630	郑云绍、高全喜	五莲县肉联厂
孙明鑫	28800.00	20071128	20080527	孙明霞、孙长友	五莲县许孟吴家沟村
李正华	29000.00	20070831	20080220	朱要伟、朱百星、田立国	五莲县许孟许
李正华	29000.00	20070728	20080110	田立国、朱百星、朱要伟	五莲县许孟许
李正华	94989.47	20070930	20080320	臧伟、陈祥海	五莲县许孟许
李政国	35000.00	20070630	20071110	许传明、盛加海	五莲县许孟许孟村
钱立森	176000.00	20070630	20080210	郑明瑞、钱立坤、郑明勇	五莲县许孟许孟村
陈维亮	17000.00	20061030	20071029	张加梅、陈祥海、王家海	五莲县许孟镇泊子村
李增丽	23507.80	20090705	20100704	王京池、臧家法、肖堂磊、李世波	五莲县许孟镇泊子村
朱青良	4300.00	20041215	20051115	李德义、李步村、王增奎	五莲县许孟镇曹家屯
王坤	48889.54	20071226	20080525	张崇三、黄德平	五莲县许孟镇曹家屯村
王增仁	45544.22	20071224	20080123	袁西安、朱德良、齐砚斗	五莲县许孟镇曹家屯村
李帮光	33649.05	20070630	20071110	李政文、李仲武	五莲县许孟镇程戈庄
李仲武	47108.67	20070630	20071110	李政文、李帮光	五莲县许孟镇程戈庄
李仲需	121.68	20121213	20131111	冯秀珍、李波、李洋	五莲县许孟镇程戈庄村
李政文	8748.75	20070630	20071110	李步梅、李仲武、李帮光	五莲县许孟镇程家戈庄村
李红伟	46000.00	20060829	20070828	李政国、刘世国、谭秀山	五莲县许孟镇大茅庄村
高永全	23000.00	20070914	20080220	孙立山、高永善	五莲县许孟镇东瓦窑沟
齐玉伟	45989.54	20071228	20080628	齐砚斗、厉世宣	五莲县许孟镇东瓦窑沟村
杨志学	19000.00	20060418	20070417	丁奎文、杨宝光、董顺田	五莲县许孟镇东瓦窑沟村
朱仲开	17470.00	20081021	20090420	王培田、郑朋玉	五莲县许孟镇东玉皇庙村
郑德献	10987.75	20071025	20080424	郑德凯、郑辉	五莲县许孟镇福禄井村
王玉洪	23560.70	20090827	20100826	王玉臣、郑召友、林西开	五莲县许孟镇花园村
朱发青	2023.38	20090610	20100409	张德秀、朱百宝、翟乃春、朱加芳、翟乃进	五莲县许孟镇老庄村
李金文	45874.30	20080227	20080815	张方斌、魏福华	五莲县许孟镇李古庄
张方先	47000.00	20080906	20090305	魏福华、张方斌	五莲县许孟镇李古庄
薄怀长	28680.10	20080422	20090410	李焕杰、陈光义、李佃海、李金田、焦光明、张方信	五莲县许孟镇李古庄村
焦光明	45922.17	20080422	20090410	李焕杰、陈光义、李佃海、李金田、薄怀长、张方信	五莲县许孟镇李古庄村
李方华	5000.00	20090520	20100519	李佃早、张龙方、张洪军、周显伟、李金红	五莲县许孟镇李古庄村
张竹日	45241.66	20081029	20090428	邢相民、郑斗杰	五莲县许孟镇李古庄村
李金海	37500.00	20060827	20070126	刘吉祥、郭德相	五莲县许孟镇李家庄子村
李乃余	5099.97	20071227	20080126	张祖利、李春山	五莲县许孟镇李家庄子村
王志强	20000.00	20090528	20100520	李乃全、李明国、李金波	五莲县许孟镇李家庄子村
王志强	57298.48	20090504	20100503	李乃全、李明国、李金波	五莲县许孟镇李家庄子村
李希宾	164689.93	20070930	20080320	朱连彬、胡月清	五莲县许孟镇李庄子村
王军华	95564.31	20090222	20090321	张波、王祖军、张善存、牛水福	五莲县许孟镇娄古庄
张善来	17650.00	20060912	20070911	张波、孙昌明	五莲县许孟镇娄古庄村
张善来	56000.00	20070630	20071110	王介兵、孙昌德、张善广	五莲县许孟镇娄古庄村
张善水	163315.00	20090911	20100910	张善福、王新平、苑广宝、王日叶	五莲县许孟镇娄古庄村
陈祥海	10544.38	20061030	20071029	王家海、李正华	五莲县许孟镇苗家沟
臧运友	2596.51	20061222	20071221	臧加友、郑德伟	五莲县许孟镇明古庄村
郑斗举	20189.43	20041025	20051025	郑怀平、郑文华	五莲县许孟镇牛岭后村
郑怀平	4710.87	20041025	20051025	郑怀恩、王德明	五莲县许孟镇牛岭后村
郑文华	20189.43	20041025	20051025	郑斗举、郑文西、郑怀智	五莲县许孟镇牛岭后村
范奉智	38000.00	20051129	20061031	郑召智、郑召先、范之地	五莲县许孟镇邱家庄村
臧志远	45050.00	20060419	20070418	徐斗升、徐东江、丁玉霞	五莲县许孟镇仁里二村
王永田	49981.07	20080503	20090502	徐京平、郑明富、臧加亮、徐宗法	五莲县许孟镇仁里三村
王瑞升	33649.05	20060930	20070929	王家富、翟文玉、高立祥	五莲县许孟镇仁里三村
阎光森	45700.00	20060830	20070829	臧栋运、臧永望、徐斗升	五莲县许孟镇仁里三村
阎光森	48000.00	20041226	20051026	张宽义、张志军	五莲县许孟镇仁里三村
阎夕民	8412.26	20020927	20030927	徐庆宝、王瑞升	五莲县许孟镇仁里三村
阎夕民	14805.46	20021228	20031208	王瑞升、阎锡政、臧家安、	五莲县许孟镇仁里三村
阎夕民	13459.62	20020927	20030927	王瑞升、阎仲钧、徐庆宝、	五莲县许孟镇仁里三村
丁立斌	46000.00	20090227	20091126	丁立民、李名同	五莲县许孟镇山埠沟
李普勋	40000.00	20100310	20110308	冯启彩、李乃全、田立国	五莲县许孟镇山埠沟村
李生江	33649.05	20060828	20070127	李名福、李志敏、李爱勋	五莲县许孟镇山埠沟村
李志勇	48000.00	20060112	20061031	丁立民、丁立斌、李政勇	五莲县许孟镇山埠沟村
郑泽民	30000.00	20100724	20110606	周升召、刘祥阳、王军华	五莲县许孟镇水泥厂家属院
郑德好	49933.96	20080411	20090410	郑召龙、郑德训、郑召巧、郑德彬	五莲县许孟镇宋家庄子村
陈爱刚	15500.00	20021229	20031229	王坤山、郑召先	五莲县许孟镇万家沟
陈爱刚	2500.00	20021213	20031213	王坤山、郑召先	五莲县许孟镇万家沟
景爱龙	18928.14	20070719	20080710	孙长勋、刘祥强、何召官、徐贵华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景爱龙	29000.00	20080225	20080815	孙长勋、刘祥强、何召官、徐贵华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宋瑞磊	50000.00	20090420	20100419	陈为元、宋正砚、陈祥信、孙近永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宋瑞磊	20566.06	20090415	20100314	陈为元、宋正砚、陈祥信、孙近永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宋正砚	20000.00	20090402	20100401	宋瑞磊、陈为元、陈祥信、孙近永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宋正砚	27841.63	20090309	20090908	宋瑞磊、陈为元、陈祥信、孙近永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孙长勋	40000.00	20080304	20090303	徐贵华、何召官、刘祥强、景爱龙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孙长勋	10000.00	20080707	20090406	徐贵华、何召官、刘祥强、景爱龙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孙长勋	50000.00	20080318	20090310	徐贵华、何召官、刘祥强、景爱龙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孙近永	15113.23	20090423	20100410	宋瑞磊、陈为元、宋正砚、陈祥信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孙明华	66780.08	20090608	20100407	孙华昌、刘近友、王治华、孙伟、景秀兰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沟村
郭荣军	29700.00	20080530	20081129	赵洪祥、郑立泽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
卢瑞先	45661.70	20070828	20080720	卢志华、卢志亮、卢志友、卢志学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
张宽义	49500.00	20050127	20051120	孙良青、厉海波、刘桂东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
赵永华	46000.00	20070426	20080310	卢金友、郑汝良、刘玉运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
郑伯东	46900.00	20070726	20080125	郑泽波、郑泽亮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
郑伯江	445824.44	20080930	20090329	刘炳霖、赵洪祥、朱百星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
姜怀林	89328.52	20080407	20090406	郑德山、朱伯玉、李尽方、姜怀滨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村
姜怀星	30000.00	20100409	20110408	郑德果、姜辉、吴永见、郭永海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村
刘文贤	37000.00	20080818	20090217	朱百星、刘炳霖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村
郑泽亮	40200.00	20090624	20100423	朱百星、郑伯江、朱先秀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村
郑兆华	6594.85	20090824	20100823	郑德忠、郑伯玉、范沛英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村
郑世星	58551.99	20100813	20110610	宋瑞海、郑德峰、陈爱亮、贺兆美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村366号
郑世夫	91551.99	20100809	20110610	郑德峰、宋瑞海、郑世星、桑京英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村57号
王正荣	34921.64	20080428	20081027	臧运善、孙长勋	五莲县许孟镇五里坡
井茂田		20080425	20081024	王泽民、朱连彬	五莲县许孟镇西玉皇庙村
尹得岗	17800.00	20090923	20100721	郑德华、张计亮、王进珍	五莲县许孟镇西玉皇庙村
张计亮	35000.00	20080801	20090201	朱连彬、张善明	五莲县许孟镇西玉皇庙村
褚会刚	42994.07	20081031	20090430	丁发春、丁发平	五莲县许孟镇小茅庄
刘祥智	56000.00	20021211	20030611	刘祥金、刘祥富、刘祥伟	五莲县许孟镇小茅庄
李京法	37000.00	20050701	20060601	丁启运、张崇明、宋正才	五莲县许孟镇小茅庄村
李京法	12800.00	20050702	20060702	丁启运、张崇明、宋正才	五莲县许孟镇小茅庄村
丁善计	26389.53	20090609	20100608	王正方、丁丙云、李增胜、林西梅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
丁善计	160000.00	20090619	20100618	王正方、丁丙云、李增胜、林西梅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
丁兆鹏	33857.39	20080620	20090610	丁丙昌、丁善省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
景世法	21865.15	20041228	20051128	郑若林、丁善贵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
景世法	20182.70	20050117	20051117	郑明荣、刘亦农、郑若林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
丁丙昌	47383.28	20100327	20100926	郑斗杰、丁炳学、李家武、李叶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村
丁海波	30000.00	20090606	20100605	丁善举、丁丙军、丁丙平、宋心春、王金龙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村
丁锐	35362.15	20090907	20100906	丁善委、丁善举、娄希玲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村
丁善杰	44749.90	20071215	20080614	丁善贵、姜永德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村
丁善运	17117.10	20070815	20080720	阎仲军、王宗平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村
丁增昌	27996.24	20080625	20090310	丁锐、丁善委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村
丁增平	86850.37	20090911	20100910	王玉旗、景德秀、郑汝刚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村
宋正满	44642.02	20090216	20100210	宋正爱、宋正洋	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村
付丙友	95000.00	20090426	20100425	付丙臻、付丙义、郑汝刚、陈建荣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村
姜玉金	23000.00	20050807	20060630	李世臻、陈光全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村
寇长山	100.00	20090403	20091202	寇长龙、刘虹、郑泽刚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村
孙启岗	14000.00	20070630	20070725	周加明、沈志法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村
孙永强	20927.27	20060714	20070713	王文波、高志敏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村
徐光明	13500.00	20050630	20060531	徐光青、徐继来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村
郑斗文	43623.97	20061226	20071125	郑斗杰、郑怀芹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村
臧伟	29000.00	20070721	20070820	王洪全、肖玉堂、李政国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水泥厂
韩中华	4965.43	20060811	20070810	崔维利、祝西和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驻地
张磊	39000.00	20060831	20070829	孙明勇、陈祥海、张善来	五莲县许孟镇张家娄古庄
张善好	10000.00	20070703	20080702	张善光、王日海、李淑平、徐金友	五莲县许孟镇张家娄古庄
张善好	10000.00	20070821	20080720	张善光、王日海、李淑平、徐金友	五莲县许孟镇张家娄古庄
张善好	10000.00	20070831	20080720	张善光、王日海、李淑平、徐金友	五莲县许孟镇张家娄古庄
张善好	15000.00	20070813	20080720	张善光、王日海、李淑平、徐金友	五莲县许孟镇张家娄古庄
苏丁良	92000.00	20080829	20090228	张凤玉、张培金	五莲县许孟镇郑家车村
李红伟	29000.00	20070630	20071110	刘世国、李政国	五莲县许孟镇驻地
王佐	46000.00	20070212	20080210	王治伟、王德印	五莲县许孟镇驻地
董良贵	15000.00	20070629	20080628	张相田、王现义	五莲县于里镇东汀沟村
张庆超	47000.00	20070831	20080830	王有立、张忠芬	五莲县于里镇窝托村
李德财	19000.00	19941210	19950630	孙贵华	五莲县于里镇驻地
李德财	5900.00	19950111	19951201	王全喜	五莲县于里镇驻地
王泉友	8700.00	19960605	19960629	王家祥	五莲县于里镇车崮山村
李鲁国	264000.00	20110330	20120220	李鲁闽、徐信香、李加全、徐信良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葛平海	10000.00	20120319	20120818		五莲县中至镇葛家崖头村
葛平海	9276.23	20110714	20120713		五莲县中至镇葛家崖头村
张龙岩	40000.00	20120320	20130312	张隆堂、张善德、张隆雨、张纪兵	五莲县中至镇西坡西村
王庆同	148800.00	20130201	20131105	张丙亮、唐顺志、王庆伟、李树海、王纪花、魏延加	五莲县中至镇亓家庄村
葛恩祥	40000.00	20051128	20061115	葛坦诗、葛坦永	五莲县中至镇葛家崖头村
胡明尚	12820.00	20030101	20031220	胡宗庆、于曰香	五莲县石场乡单家村
刘刚	20000.00	20041118	20050918	韩文波、庞传练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孙伟	45000.00	20071022	20081021	马金建、王德鹏、刘兆学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张文松	80000.00	20050930	20060926	关风权	五莲县城关
张志军	80000.00	20050830	20060210	阎光森、仲崇花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张志军	35000.00	20050830	20060715	阎光森、仲崇花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赵纪玲	9600.00	20071220	20081110	董加全、李丙任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李安业	48999.68	20051230	20061030	李芳、解学霞	五莲县城关
孙金干	6600.00	20051224	20061124	潘振时、孙金伟、孙金光	五莲县中至镇薄板台村
王守法	46780.00	20060422	20061220	王守彬、王永森、王守伟	五莲县中至镇烟台村
赵宗龙	307946.52	20031226	20041220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五莲县食品总公司中至食品站	190000.00	20050720	20060715	五莲县山海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王凡军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五莲县中至乡前学庄村民委员会	39000.00	20060404	20070328	赵纪将、赵尔日、赵尔见	五莲县中至镇前学庄村
王世宝	42500.00	20061025	20071025	葛庆芳、葛坦永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张云彩	35500.00	20061025	20071025	葛庆芳、葛坦永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郑方伟	46000.00	20061130	20070730	赵纪熟、汤连东、刘洪亮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高月臣	5000.00	19900106	19901106		五莲县许孟镇中疃村
杨月光	100000.00	20160115	20170114	杨树合,贺杰,郑怀周,王义进,孙奇华,刘永强,于同国,历淑梅	五莲县许孟镇郑家车村
宋蒙章	49915.72	20160303	20170204	宋伟,刘亮,赵西建,宋利章	五莲县许孟镇东楼子村

公司注销公告

济南艺嘉丰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70100282237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马冀春、鲍健梅、姜伟组成，请债权人于2019年6月6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济南艺嘉丰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承龙纺织有限公司、青岛泽盛纺织有限公司、青岛裕隆家具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你方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08)南民初字第20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且已执行，现我方将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张明政(身份证号：370221196303125550)，请青岛承龙纺织有限公司、青岛泽盛纺织有限公司、青岛裕隆家具有限公司自即日起向新债权人张明政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6月6日

借款人	欠息额	贷出日	到期日	担保人	借款人家庭住址
葛均庆	40885.27	20070104	20070403	丁亮、丁兆青、葛平顺	五莲县街头镇西龙头村
葛平仁	1260.00	20010708	20041218		五莲县石场乡段家村
胡宗良	2364.91	20031212	20041212		五莲县石场乡西石门村
林明军	2000.00	19960306	19960510		五莲县石场乡林家沟村
林明相	500.00	19950115	19951212		五莲县石场乡林家沟村
刘祥刚	15100.00	20061127	20071115	王范增、殷玉国	五莲县石场乡后坪头村
增庆芬	19000.00	20050619	20060519	翟建军、张宽发	五莲县工贸联营抽纱厂
五莲县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20060126	20061220	五莲县永恒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五莲县石场驻地
曹令军	106397.37	20070911	20080910	张隆国、许崇勇、李宜宝、徐瑞芝	五莲县洪凝镇许家庄村
王秀刚	69635.85	20051124	20061121	高曰果、丁强	五莲县洪凝镇集后小区
张甲申	29944.68	20070725	20080124	张甲金、张甲朋、张绪龙	五莲县汪湖镇后苑头村
朱世旭	22375.64	20071023	20080822	朱世华、王龙爱	五莲县汪湖镇马家庄村
张须明	21811.89	20070731	20080530	崔松砚、徐其海	五莲县汪湖镇仁旺村
于志广	19044.66	20051003	20060930	阎西政、于志军、臧运善	五莲县许孟镇泊子村
于志广	35949.31	20051116	20061031	于志广、臧运善、于志军	五莲县许孟镇泊子村
于志广	72471.62	20051117	20061031	阎西政、于志军、臧运善	五莲县许孟镇泊子村
于志广	96820.09	20060825	20070124	阎西政、于志军、臧运善	五莲县许孟镇泊子村
王瑞升	89822.22	20051130	20061031	王家富、高立祥、翟文玉	五莲县许孟镇仁里三村
姜怀忠	93748.79	20060905	20070904	李玉军、高月兴	五莲县许孟镇西玉皇庙村
李永乐	25924.54	20071019	20080417	丁录波、陈常光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村
肖堂磊	171828.49	20080703	20090502	王京池、李增丽、臧家法	五莲县许孟镇泊子村
李培合	110541.12	20071019	20080418	林西云、马海涛	五莲县许孟镇水泥厂
郑德果	74151.92	20100409	20110408	姜怀星、姜辉、吴永见、郭永海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村
郑立泽	33271.05	20090319	20091118	范卫好、卢志文、赵洪祥、郑德五、孙常婵	五莲县许孟镇吴家庄村
朱伯荣	1924321.93	20080801	20090130	朱连彬、朱连忠	五莲县许孟镇许孟村
韩彦娟	34356.47	20070831	20080629	韩立收	五莲县城关
李修功	1154.88	20051228	20061220	李新柱	五莲县中至镇门楼村
杨玉顺	16255.26	20020717	20030717	董淑兰、张华、郑利	五莲县洪凝镇小古家沟村
赵宗龙	68904.64	20031222	20041222		五莲县中至镇中至村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张伟	0	96,173.98	2006-09-25	2008-09-24	张小美、张保龙

我行将所拥有的以上债权进行敞口公告，拟转让价格为53000元，敞口期四天，在敞口期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竞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竞买者于2019年6月10日下午5时前联系我行并将竞买款项(不计息)汇入：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012005540000001，联系电话：0533-5208320，联系人：毕经理。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10:00时通过点拍网拍卖平台(www.dpauc.com)对以下资产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详情如下：

1，潍坊市高新区金马路与东风东街交叉口西南角清荷园小区10-4-301房产面积125.19平方米；潍坊安丘市永安路与商场路交叉口东南角阳光花园A区2幢206室房产面积126.82平方米。参考价：158.3万元，竞买保证金：15万元；

2，潍坊市高新区胜利东街以南华都大厦A区6号沿街商铺房产面积413.45平方米。参考价：593.9万元，竞买保证金：60万元；

3，潍坊市坊子区郑营路南段东侧教育生活小区2-2-101房产面积153.82平方米。参考价：54.1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

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有意竞买者可于2019年6月19日前与联系人进行联系了解拍卖资产的基本情况。并于2019年6月19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账号：7372710182600078360；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办理完竞买登记手续。

特别声明：房产过户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联系电话：

0531-81690621　15610611234 王经理

18906442875 肖经理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公司网址：www.sdjialian.cn

微信号：sdjialianpaimai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陈晓东	0	151,330.20	2008-05-26	2010-05-20	张以海
李仁宾	0	46,726.20	2007-11-23	2008-11-22	李国卫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天，联系人：毕经理，联系电话：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58号，邮编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6973197。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